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校正誼樓2樓會議室

參、校務會議代表：

一、郭瑞芬校長（當然代表）。

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0人（高增耀教師、劉坤昌教師、黃子雋教師、朱峻佑教師、李坤燕教師、陳藝真教師、陳怡吟教師、洪春娟教師、王慈音教師、吳嘉唔教師）。

三、兼行政教師代表4人（郭基信教務主任、吳芷瑋學務主任、蔡惠如輔導主任、殷必蕙總務主任）。

四、職工代表2人（陳雅萱幹事、朱述敏護理師）。

五、家長代表8人（張乃慈家長會長、劉怡安家長委員、蕭柏峰家長委員、黃韋欣班級代表、陳凱莉班級代表、劉瑜家班級代表、楊雅晴幼教委員、林振榮特教委員）。

（本次會議應到25人、實到_____人，已達法定人數，請校長主持會議）

肆、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二：吉林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三：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和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確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四：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五：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二、主席報告：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四、討論本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辦理。

二、本市教育局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已依國民教育法修訂完成，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9條則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1條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事項：

陸、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05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4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第1條 依據

- (一)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2條 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校務會議組織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代表二十五人，應包括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當然代表)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十人，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三)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四人，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四) 家長代表八人，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 (五) 職員、職工代表二人，由職員、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二款至第五款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選舉之，並得各推選至多三分之一候補名額，候補名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性別遞補。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第二款和第三款校務會議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一人列席，學生列席一人由六年級教師學年會議推舉推選之，應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4條 校務會議成員為推選產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 (五) 無故缺席一次或累積二次，不參加校務會議者。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05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4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第5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6條 校務會議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7條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即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第8條 校務會議應有半數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9條 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10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七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各項議案之編擬，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05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114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修正

第11條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之外，依內政部頒定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12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

第13條 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交送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採教師代表參加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兩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第14條 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第15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第16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88）府教二字第88067385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0年3月16日臺北市政府（90）府教二字第9002130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040617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以規範臺北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四、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家長會及職工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職工代表，除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餘由職工推選之。第一項之家長會或職工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五、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四）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六、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四、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五、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六、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八、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